

美国加州油类污染——加重对溢油类犯罪的刑事处罚

背景

请参阅[第10/2020号通函](#)，其中提请会员注意，从2021年1月1日起，加利福尼亚州将对船舶在加利福尼亚州水域内造成的油污损害，适用新的罚金规定。

油污损害险

会员被告知，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旗下的协会已仔细分析了这一新法规对污染风险保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尽管考虑到污染方有可能遭受巨额罚款，但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的协会认为，为了应对这项重要却又孤立的新法规而试图修订现有的保险限额，并非是适当之举。假如会员为了充分应对加利福尼亚法院可能因意外污染而处以的最高罚款额，需要获得充分的保险保障，那么在当前全球再保险市场的局限之下，上述修订无论如何都无法实现。但本协会谨此提醒会员，每艘船已获得每次保险事件最高10亿美元的油污损害险保障，保险范围包括响应费用和第三方索赔，以及协会规则中规定的罚款；而且在此保险范围内，船舶不论船型如何，都能够继续依照美国《1990年油污法》项下的各项责任限额获得赔付。

加利福尼亚法院在确定罚款金额时，拥有相当大的酌处权，可以考量与污染事件有关的从重和从轻处罚情形。纳入考量的因素包括：(1)应受惩处的程度，包括导致事件发生的事由；(2)上报是否及时、准确；(3)响应和清污行动的有效性；(4)是否及时、公平地赔偿受害方；(5)为挽救自然资源采取的措施；以及最后(6)溢油方的财务支付能力等等。关于最后一项，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法律意见是，即使经法律授权，法院处以的罚金也不能过高，以至于超出被告的支付能力。

此外，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将继续与联盟伙伴携手采取积极措施，针对上述新法规引起的业界关心的问题，探讨可能的解决办法，但始终明确的是，任何此类措施都不会影响新法规在加利福尼亚州生效的日期。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的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措辞的通函。

对于上述内容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Tonje Castberg](#)咨询。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